

第六屆全港 Rummikub 小學邀請賽

<< 詳細比賽須知及章則 >>

1、基本比賽安排

- 如有需要，參賽學生的資料可經網上進行修改，詳細方法請參閱 <http://www.lcp.edu.hk> 內 Rummikub 賽事專頁內的「網上報名指引」文件，內含「閱覽或更改參賽者資料」的方法。提示：更改資料的最後限期為 01/10/2018，以便賽會有足夠時間列印資料作比賽文件之用。
- 初賽比賽將分開三個地點進行，若同一學校的學生參賽，會安排於同一地點進行比賽，以方便帶隊老師/家長照顧學生。
- 為了顧及對賽編排的公平性，同校學生盡量不會被安排對賽。
- 決賽名額共 20 隊，20 個名額將由初賽選出，結果將於 15/10/2018 晚上經電郵發佈。

2、比賽須知

a、基本資料

比賽日期	初賽 ：2018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六) 決賽 ：2018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六)
比賽地點	初賽 ： 仁濟醫院靚次伯紀念中學 (地下禮堂) /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 (4 樓禮堂) / 樂善堂劉德學校 (1 樓禮堂) 決賽 ： 仁濟醫院靚次伯紀念中學 (地下禮堂)
比賽流程	初賽 ： 登記及就座：9:00am~9:15am 講解比賽規則：9:15am~9:30am 比賽：9:30am~11:30am 決賽 ： 登記及就座：2:30pm~2:45pm 講解比賽規則：2:45pm~2:50pm 比賽：2:50pm~4:40pm 評分：4:40pm~5:00pm 頒獎典禮：5:00pm~5:30pm
比賽形式	進行 3 個回合之巡迴賽 (每個回合限時 25 分鐘)

比賽監察	每小組將由 1 名評審員進行監察、計時及計分，每個比賽地點均設監察員多名及大會的總評判 1 名。
------	--

b、獎項

初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位參賽者獲發參賽證書及紀念品一份。 ➢ 最高排名頭 10 名的同學將獲發卓越表現獎獎狀，第 11 至 50 名將獲優異表現獎獎狀。 ➢ 總分最高的 20 隊將獲決賽資格。名單會透過電郵公佈。
決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賽冠、亞、季軍共三名，每人均獲得獎座及獎品各一份。 ➢ 個人賽第 4 至第 10 名，每人得獎狀及獎品各一份。 ➢ 個人賽第 11 至 20 名得優異表現獎，每人得獎狀一份。 ➢ 團體獎冠、亞、季軍共三名，得獎學校獲發獎杯各一。

c、賽制

- 是次比賽將採用巡迴賽形式進行 3 局之比賽，大會將先安排決賽參加者分為 20 組，每組各有 4 人作賽，每位參賽者由大會給予指定編號。第 1 組由 1-4 號的參加者作賽，如此類推，第 20 組由 77-80 號的參加者作賽。當每回合比賽完畢，各組勝出及負分數最少的參加者(共 2 人)會被調往下一組作賽。當三個回合完畢後，大會即時統計出成績，統計方法先以總累積最多勝出局數，再以總累積最高分數來計算出個人最後二十名優勝者。團體成績則以學校的 4 位參賽者的總勝出局數及總得分計算。
- 在每回合開始時，參加者均需要重新抽出一隻號碼牌以決定比賽次序，而持有最大號碼參加者為比賽開始者，並由開始者以順時針方向出牌。
- 若每回合比賽出現得分相同的參加者，評審員將安排這些參加者以抽取號碼牌的方式定奪哪一位需要被調往下一組作賽，而持有最大號碼的參加者將會被調往下一組作賽。
- 比賽完畢後，計分方法是先考慮各參賽者得勝回合的次數，若相同計算三個回合的總得分，以決定最後 10 名的勝出者。如在爭取勝出者之席位出現局數及分數相同時，則由出生日期較遲者獲勝。如仍未分高下，大會將會以抽籤決定勝負。

3、備註 (適用於初賽及決賽)

- 請各參加者務必依照集合時間準時到達比賽場地，逾時不候。如在講解比賽規則前仍未能到達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亦不會另作安排比賽，以示公平。
- 參賽學生須帶備QR Code登記證，並穿著整齊校服出席比賽，大會或會在接待處要求各參加者出示學生証/份證以便確認其參賽資格。
- 請參加者務必聽從工作人員及評審員的指示及安排。
- 在比賽進行中，各參加者不得喧嘩、談話或騷擾他人。
- 比賽場地內不得飲食。倘若需服藥，或有緊急需要，應先舉手知會評審員。
- 每局開始時，均由評審員指示下讓參加者自行洗牌及派牌以示公平。如果參加者在取

牌時，不小心將備用牌中其他牌子翻倒，必須由評審員將翻倒的牌子隨意放回備用牌中。每局比賽完畢後，將由評審員進行計分。

- 凡參加者觸及備用牌即表示放棄該輸出牌權。
- 如參加者作賽期間需要往洗手間，請先舉手得到評審員准許，方可由工作人員陪同下往洗手間，而該桌比賽會暫時停止，參加者可以將自己手中的牌的牌面向下，同時評審會將桌上的牌倒轉，牌面向下，以示公平，待參加者往洗手間回來後，比賽方可繼續進行。
- 通訊設備不應帶進比賽場地，如未能避免，請各參加者必須關掉所有手提電話、傳呼機、鬧鐘或其他響鬧裝置，以免影響或騷擾其他參賽者及賽事的進行。
- 參加者的貴重物品應隨身(如：錢包)，大會不會負責看管這些物品。所有私人物品需放在比賽場地內指定位置，確保並無攜帶有助比賽的物件，一旦發現，即當作弊論。
- 各參加者如有發現作弊，即被取消參賽者資格。
- 如有任何參加者不遵守比賽規則，評審員會對參加者作出最多 2 次的口頭警告，如參加者再犯，評審員會先讓總評判了解事情後再決定是否需要取消其參賽資格。
- 大會並不建議身體不適者參予比賽，如各參加者感到不適，應立刻通知評審員。如因此離場者，作棄權論，大會將不作另行安排比賽。
- 當比賽完畢，請各參加者需繼續安靜地留於座位，等待評審員紀錄分數後，方可依照作人員的指示下有秩序地離開比賽場地。
- 若參加者放每局比賽完成後，將其牌架故意推倒，令評審員無法準確地記錄分數，此參加者將被判負 200 分。
- 各參加者務必完成 3 局賽事，如參加者未能完成賽事，當作棄權論。
- 如在比賽中有任何意見，請先向評審員提出。所有提出之問題，將由總評判作最後裁決。
- 賽例如有修改，以比賽當日宣佈為準。賽事期間的宣佈將以廣東話進行。如有關比賽之任何異議，大會將保留最終之決定權。